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3,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700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3,7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74,250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700万股，约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5,910.6368万股的0.1431%。

3、授予价格：107.03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106.5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6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以107.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7.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17日	106.50元/股	37.0700万股	62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2025年9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 2027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 2028年 / 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94,470.7206万元，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69,477.682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51%，满足不低于10.00%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其余5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4,25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25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7日。

2、归属人数：51人。

3、归属数量：74,250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06.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51人）		297,000	74,250	25.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5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51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9,261,22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243,11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6,018,1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844,735.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7.03-0.5267=106.5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7.03元/股调整为106.5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534,48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其中：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1.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

3、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授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超过5亿元额度（含本数），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7.77%，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34%，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货币资金	97,719.30	99,012.35*
2	资产总额	643,796.32	634,136.32
3	负债总额	137,950.10	122,703.32
4	归母净资产	483,599.26	488,299.58

*说明：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金持有量（含货币资金9.90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9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5.63亿元）为18.49亿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7.7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3%，货币资金为97,719.30万元，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17%。

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约定收益率	到期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1.93%	7.93	自有资金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3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30日	1.90%	4.1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30日	1.50%	4.3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78%	8.41	自有资金	已赎回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3月10日	1.76%	13.89	自有资金	已赎回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3月17日	1.75%	6.51	自有资金	已赎回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6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1.78%	14.83	自有资金	已赎回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66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7月10日	2.05%	34.54	自有资金	已赎回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73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10日	2.05%	51.95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5月8日	1.82%	12.7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7月6日	1.83%	26.32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5月8日	1.66%	8.19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8月10日	1.77%	27.88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8月10日	1.70%	12.3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10月9日	1.70%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8日	2026年10月9日	1.84%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281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7月9日	2027年1月11日	2.05%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12月18日	1.62%	-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2,204,794.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01元/股~21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05元/股，最低价为2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04,79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36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段修国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74,695	98.7466	3,128,500	1.2299	59,600	0.02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104,686	90.7032	3,128,500	9.1229	59,600	0.1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林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产品名称为"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的理财产品，产品原定到期日为2027年4月2日。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对该产品提交了赎回申请，预计本金及收益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预计收回本金及收益分别为10,000万元、64万元。实际金额以本金及收益到账具体金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预计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04/10	2026/09/22	1.42	10,000	6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895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